



## 第五條－沒有折磨

「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，或施以殘忍的、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罰。」

- 2008年，美國當局持續把270名沒有被起訴或審判的囚犯，監禁在古巴的關達那摩灣，有明顯證據顯示他們受到折磨。美國高階官員不願公開譴責「水刑（water-boarding）」這種讓人感覺快被溺斃的折磨手段。儘管違反國際法，美國前任總統喬治·布希仍然授權美國中央情報局持續秘密拘禁和審問。
- 在伊拉克，美國軍方接管阿布格雷布（Abu Ghraib）監獄，（薩達姆·海珊的政府曾在這裡折磨和處決異議分子），並折磨被拘留的伊拉克人。
- 在蘇丹達佛（Darfur），暴力、暴行及誘拐猖獗，外部援助遭到斷絕。女人尤其是強姦橫行下的受害者，在流亡者難民營鄰近地區，由於當局無心懲處加害者，五週裡就有超過二百起強暴案件發生。
- 在剛果民主共和國，政府保安部門和武裝部隊經常施行折磨和虐待行為，包括不斷毒打、刺傷及強暴受監禁者。受到拘留者無法與外界聯繫，有時被關在秘密的地點。2007年，金夏沙共和國護衛隊（總統護衛）和特勤警察部門任意拘留且虐待許多被貼上批評政府者標籤的人。